

证券代码：300251

证券简称：光线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16-103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部分天神娱乐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交易之前，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光线传媒”）持有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2354，以下简称“天神娱乐”）股份13,954,766股，其中3,011,895股为限售流通股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线影业”）持有天神娱乐股份3,235,718股。光线传媒和光线影业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7,190,484股，占天神娱乐总股本的5.89%。

2、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出售其持有的天神娱乐股票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指派专人负责具体操作事宜。

3、本次公司出售天神娱乐股票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股票简称	出售方	出售方式	出售时间	出售均价(元)	出售股数(股)	占天神娱乐总股本的比例
天神娱乐	光线传媒	大宗交易	2016-11-11	79.86	180,000	0.0616%
	光线传媒	大宗交易	2016-11-14	79.86	800,000	0.2739%
	光线传媒	大宗交易	2016-11-16	79.73	500,000	0.1712%
	合计	-	-	-	1,480,000	0.5067%

4、本次减持后，公司持有天神娱乐12,474,766股，光线影业持有3,235,718股，光线传媒和光线影业为一致行动人，减持后合计持有天神娱乐15,710,484股，占其总股本的5.38%。

5、本次出售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对上述可供出售资产进行处置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本次交易金额扣除成本、印花税、手续费及企业所得税等后的投资收益初步计算约为人民币0.75亿元（结算数据可能略有误差），最终投资收益的金额及相关财务数据以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2、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8日